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延遲寄發**

**有關售後租回「Crystal Endeavor」**

**及**

**提供後償貸款**

**的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及後償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之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交易事項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通函」）供參考之用。然而，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以供載入通函內（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聲明。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且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以使通函寄發日期推遲到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已與所有相關專業人士協定寄發通函日期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